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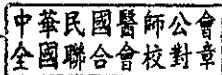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各縣市警察局，針對醫療暴力有開罰或移送司法機關之案件，副知當地醫師公會及本會乙案，警政署採納本會建議，已行文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1月6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155248號函辦理。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 蘇清泉

如  
蘇清泉

換公布網站

張少  
董培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 11. 2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37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偵查員楊宗霖  
聯絡電話：(02)2764-8253 警用725-4713  
傳真電話：(02)2746-0994 警用725-3056  
電子信箱：ps731055@email.ci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102015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各方合作防治暴力，維護醫療安全，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0月15日全醫聯字第1020001564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衛生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間之聯繫與合作，請各機關針對醫療機構內發生之暴力事件，若有移送司法機關之案件，經審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之偵查不公開例外情形，請另以函文方式將案件辦理情形告知各機關轄內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俾利其掌握事件進展，並適時提供協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